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意，以及获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0号"），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11月19日成功发行。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零；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7.90%，起息日为2018年11月19日。

特此公告。

发行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17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292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8330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430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597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552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653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282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856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2294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815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1056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21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1月16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1月21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8-086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持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明"或"股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4,0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0%）。

因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上海启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不超过2,271,0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截至2018年9月11日，上海启明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经过半，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启明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01,5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启明自2018年5月21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以来，累计减持股份911,505股，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启明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15日	56.40	410,000	0.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7日至11月16日	47.38	501,505	0.55
	合计			911,505	1.00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启明	9,429,000	10.38	8,517,495	9.38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份减持后，股东上海启明仍持有公司股份9.38%，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启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启明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启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苏宁易购 股票代码：002024 公告编号：2018-14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8号"批复核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公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和2018年11月19日，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1月19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最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品种一最终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70%；品种二最终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保险许可证公告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杭州营销服务部

许可证编号：0211644
许可证机构编号：000030330101001
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展开培训及日常管理；
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
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
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66-1号2201室
邮政编码：310000 负责人：余良
联系电话：0571—28906161
发证机关：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
许可颁发日期：2018年11月06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容冷链"股票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52,2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9,109,796,000股，配号总数为99,109,79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9,109,79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796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18年11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11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1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2.2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1日（T+2日）公告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8年11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详见2018年4月2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11]）。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出资5,000万元和8,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详细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理财期限	自成立日到到期日共97天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8年11月19日
理财到期日	2019年02月14日	持有到期收益率	4.1%/年。
理财金额	（小写）RMB 50,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理财期限	自成立日到到期日共90天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8年11月16日
理财到期日	2019年02月14日	持有到期收益率	4.0%/年。
理财金额	（小写）RMB 80,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一、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4日-2018年3月14日	153.86	2017年12月19日,2017-045
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9日	47.39	2018年1月18日,2018-00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076期	1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月9日-2018年7月9日	423	2018年1月18日,2018-002
4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9日	2018年1月9日-2018年2月9日	39.07	2018年1月18日,2018-002
5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3日-2018年3月30日	25.89	2018年2月27日,2018-003
6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3日-2018年5月3日	44.88	2018年4月19日,2018-005
7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4,047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2018年5月14日	14.01	2018年4月19日,2018-005
8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5月8日	2018年5月9日-2018年6月9日	29.65	2018年5月14日,2018-02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1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1日-2019年1月7日	未到期	2018年7月19日,2018-031
10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7月20日-2018年11月5日	22.38	2018年8月2日,2018-03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做出的合理资金配置，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11月21日（周三）09: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和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议案已分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0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85,335,000股的5.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 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 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 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 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公司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五星工业园红蜻蜓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6日

至2018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6	红蜻蜓	2018/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温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14:0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五星工业园红蜻蜓大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园红蜻蜓大厦

联系人：薛霞、戴蓉

电话：0577-67998807、0577-67998807

传真：0577-67350516、0577-67350516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对现有的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公司现拟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五条公司住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王家圩路	第五条公司住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五星工业区(双塔路2357号)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